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XXX.tw**」網域名稱使用同意書

註冊人(包括：機構或個人，註冊申請人或其後受讓該特定網域名稱之人)經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准許註冊使用「**xxx.tw**」網域名稱(以下簡稱「保留字網域名稱」)，註冊人茲此承諾自保留字網域名稱經 TWNIC 准許註冊起一年內，不得變更保留字網域名稱之註冊人或移轉保留字網域名稱之使用權與其他人。註冊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承諾之情事，註冊人同意 TWNIC 有權要求註冊人立即返還該保留字網域名稱或由 TWNIC 逕自停止解析，且 TWNIC 無須退還註冊人已繳交之費用；註冊人了解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所有相關損失概由註冊人自行負責。註冊人了解該保留字網域名稱於經 TWNIC 准許完成註冊時，不須另行繳新申請註冊費用即可使用一年，到期續用之相關事宜則須依各受理註冊機構規定辦理之。